

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(报告期：2019 年第 2 季度)

本托管人依据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，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“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的全部资产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(如报告期内发生管理人违规情形，应注明违规事由、托管人对于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、管理人对于托管人的提示所做出的反馈以及违规事项的处理结果。)

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《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(如对财务信息内容保留意见的，则在报告中注明具体情况。)

托管人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